

关于发布本年度申请学位本科毕业生论文（设计）学院审核结果及后续工作要求的通知

根据《继续教育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管理规定》以及《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，学院对本年度所有申请学位的本科毕业生论文（设计）进行了审核，现将审核结果公布如下，具体成绩及修改意见详见附件 1。

下一步工作要求：

1.论文不合格的学生，积极联系论文导师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。

2.修改论文时间紧迫，论文需在本周内修改完毕，并由学生自行于西安工业大学维普论文查重平台进行查重，后将修改好的论文及查重报告于 6 月 16 日（周五）前将电子版发送给班主任老师，逾期未提交则视为自动放弃本年度学位申请资格。

3.修改后的论文将由专家进行二次审核，二次审核结果将作为学院报送数据的最终依据，论文再次审核不合格即本年度无法申请学位。

4.部分汉语言文学专业毕业生论文尚在审核中，审核结果将于后续发布。

附件 1：审核意见汇总表

继续教育学院

2023 年 6 月 12 日